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簽訂借款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業務，(ii)興建及經營光伏電站及(iii)半導體業務。錦州陽光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光伏組件。是次貸款的可用性反映該銀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償債能力具信心，並支持本集團於光伏市場的未來發展與增長潛力。董事會考慮到簽訂借款合同將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結構、拓寬融資來源及於融資成本洽商時提高議價能力，以降低未來融資成本，認為借款合同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合共持有712,244,75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3%。譚先生已在不收取任何形式的代價下提供個人擔保。據此，譚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集團收取財務資助及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由於個人擔保並未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及董事認為個人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申報、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